

目 錄

法 規

會計師條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件）

## 法 規

### 會計師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舉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資格
  - 三、證書號數
  - 四、發給年月日
-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事務所
  -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委任索償之委託

三、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處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 第十七條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國保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成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成停止業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成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成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選請工商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工商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國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工商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二)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圖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設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設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九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

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政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圖輯及不屬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工商部轉請行政院核

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雇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茲修正會計師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考試院參事張鼎銘呈請辭職張鼎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洪鑄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席  
副院長 江亢虎代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陳羣呈請任命張廣遠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三十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審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審計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八十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 令立法院

本年八月三十日立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爲呈送審計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審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屈龍伯與屈姚國華因別居及贍養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承志與蔡楊氏因確認繼承及遺產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劉潤根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潤根部分撤銷 劉潤根結夥三人以上夜間越牆侵入住

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陳桂根之上訴駁回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零售   |    | 定半年  |      | 定一年    |      |
|----|----|----|------|----|------|------|--------|------|
|    |    |    | 每冊一角 |    | 七元二角 |      | 十四元四角  |      |
|    |    |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    |    |    | 一分   | 半分 | 七分   | 三角六分 | 一元四角四分 | 七角二分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